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10841023990號



主旨：公告107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與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金額及其相關事項。

依據：電信法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報107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申請補助金額如下：

(一)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新臺幣3億7,139萬8,000元。

(二)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新臺幣1億639萬5,000元。

二、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報107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

接取普及服務，申請補助金額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億5,607萬8,000元。

(二)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66萬元。

三、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報107年度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申請補助金額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858萬元。

(二)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34萬8,000元。

四、案經本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各公司提報之各項電信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案。經衡酌各公司所報補助申請案內容，就資料邏輯性與嚴謹性、各項成本資料計算之正確性、不經濟交換局之市內電話服務虧損而數據通信接取業務利益之現象斟酌淨成本合理性、不經濟公用電話使用率偏低等因素，本會基金管理委員會於108年7月16日第2次會議完成審查，並建議核准業者各項普及服務補助金額。

五、復經提報本會108年8月7日第868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核准業者107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與數據通信
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金額如下：

(一)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含按申請日臺灣銀行牌
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3個月利息）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經濟地區電話服
務：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億5,465萬3,759
元。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經濟公用電話服
務：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9,959萬1,458元。

(二)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含按申
請日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3
個月利息）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為新
臺幣1億4,635萬8,645元。

2、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為新
臺幣156萬3,151元。

(三)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
信接取普及服務：（含按申請日臺灣銀行牌告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3個月利息）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為新
臺幣3,868萬3,073元。

2、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
為新臺幣135萬1,619元。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裝

訂

線

